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5-B747-08

修正案号: 39-8569

一. 标题: 检查机身蒙皮搭接处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367R5中的波音747-200B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H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方法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 2015-23-11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3A2367R5

修正案号: 39-18327 2014年07月08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某些机身蒙皮搭接处上出现裂纹进而可能导致飞机快速释压,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 对1至3组、7组和8组的飞机改装后重复检查

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367R5中1至3组、7组和8组的飞机:除本指令G段规定的要求外,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367R5中1. E段"符合性"列表3规定的适用时间内,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367R5中施工指南的要求,对蒙皮和内部加强板(doubler)沿着改装加装的一排紧固件边缘进行内部详细检查和表面高频涡流探伤检查(HFEC),确认是否存在裂纹。在未修理的区域,此后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367R5中1. E段"符合性"规定的适用的时间间隔内,对蒙皮或者内部加强板(doubler)沿着改装加装的一排紧固件边缘重复内部详细检查和表面高频涡流探伤检查(HFEC),确认是否存在裂纹。

B.对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53-2272的要求安装了外部加强板(doubler)的4至6组、9至11组的飞机进行改装后首次检查

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367R5中4至6组、9至11组中并且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53-2272的要求安装了外部加强板(doubler)的飞机:除本指令G段规定的要求外,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367R5中1.E段"符合性"列表4规定的适用时间内,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367R5中施工指南的要求,对蒙皮和外部加强板(doubler)进行外部详细检查、低频涡流探伤检查(LFEC)和高频涡流探伤检查(HFEC),确认是否存在裂纹。

C.对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53-2272的要求安装了外部加强板(doubler)的4至6组、9至11组的飞机进行改装后重复检查

对于按照本指令B段的要求进行检查未发现裂纹的飞机,则执行本指令C(1)和C(2)段要求的适用措施。

- (1)对于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53-2272的要求安装了桁条6外部加强板后少于15000飞行循环的飞机: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367R5中1.E段"符合性"列表4规定的适用时间间隔内,在未修理的区域,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367R5中施工指南的要求,对蒙皮重复外部详细检查、低频涡流探伤检查(LFEC),对外部加强板(doubler)重复外部详细检查和高频涡流探伤检查(HFEC),确认是否存在裂纹。
- (2)对于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53-2272的要求安装了桁条6外部加强板后达到或者超过15000飞行循环的飞机: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3A2367R5中1. E段"符合性"列表 4 规定的适用时间间隔内,在未修理的区域,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367R5中施工指南的要求,对蒙皮进行外部详细检查、低频涡流探伤检查(L FEC),确认是否存在裂纹;对蒙皮和外部加强板(doubler)进行内部详细检查、外部详细检查和高频涡流探伤检查(HFEC),确认是否存在裂纹。

D.对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367的要求安装了外部加强板(doubler)的4至6组、9至11组的飞机改装后重复检查

对于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367的要求安装了外部加强板(doubler)的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367R5中4至6组、9至11组的飞机:除本指令G段规定的要求外,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367R5中1.E段"符合性"列表5规定的适用时间内,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367R5中施工指南的要求,对蒙皮和内部加强板(doubler)沿着改装加装的一排紧固件边缘进行内部详细检查和表面高频涡流探伤检查(HFEC),确认是否存在裂纹。在未修理的区域,此后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367R5中1.E段"符合性"规定的适用的时间间隔内,对蒙皮或者内部加强板(doubler)沿着改装加装的一排紧固件边缘重复内部详细检查和表面高频涡流探伤检查(HFEC),确认是否存在裂纹。

E. 对12组和13组的飞机改装后重复检查

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367R5中的12和13组的飞机:除本指令G段规定的要求外,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367R5中1.E段"符合性"列表6规定的适用时间内,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367R5中施工指南的要求,对蒙皮和内部加强板(doubler)沿着改装加装的一排紧固件边缘进行内部详细检查和表面高频涡流探伤检查(HFEC),确认是否存在裂纹。在未修理的区域,此后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367R5中1.E段"符合性"规定的适用时间间隔内,对蒙皮或者内部加强板(doubler)沿着改装加装的一排紧固件边缘重复内部详细检查和表面高频涡流探伤检查(HFEC),确认是否存在裂纹。

F. 纠正措施

如果在按照本指令的要求进行任何检查的过程中发现任何裂纹:在下一次飞行前,按照本指令H段规定的程序批准的方法修理裂纹。

G.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367R5的例外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367R5 1.E段"符合性"中规定了符合性时间"从该服务通告第5版颁布日起计算",本指令要求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计算符合性时间。

H. 符合性替代方法 (AMOC)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飞行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3) 经适航部门批准的能提供可接受安全水平的等效替代方法 (AMOC) 可用于本指令所要求的修理。该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专门针对本指令。

五. 生效日期: 2015年12月28日

六. 颁发日期: 2015年12月25日

七. 联系人: 王伟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36921